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4〕56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4年7月9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成立“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

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各学院院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收集整理优秀项目成果，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专家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教研室主任和部分骨干教师等5—7人组成，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大创项目”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实施、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大创项目”分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个级别，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

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分为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称为一般项目。

各学院专家委员会可结合各自学科专业特色自主谋划、设定校级“大创项目”立项方案,自主确定校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范围。积极挖掘、培育符合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项目。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大创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学校在籍本科学生(原则上以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二)每个项目负责人为1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每人只能参与1个项目;承担有“大创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和导师,不允许继续跨年度申报。

(三)项目必须配备导师,导师原则上应是学校专职教

师，或者是被学校聘为创新创业导师的企业管理人员。每名教师每年指导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四）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跨学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报。

第八条 申报要求

（一）注重过程参与。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实践活动。

（三）注重切实可行。重点鼓励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四）注重兴趣驱动。“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生兴趣选题，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四章 项目评审及立项

第九条 学校依据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发布立项工作开展通知，并结合各学院“大创项目”的申报情况及上一年

度结题情况。按比例下拨省级项目立项指标。

第十条 拟申报项目的同学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选题、文献调研、项目方案论证等立项工作，填写《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经指导教师签字后报送学院专家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院专家委员会在对项目组学生资格、指导教师资格等审核的基础上，成立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期成果等进行评审答辩，确定校级立项的项目并依据学校所分配的省级立项指标从中择优推荐省级项目，被推荐的省级项目需体现排名次序并公示，最终将评审结果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第十二条 学校结合教育厅公布的国家级立项限额及学院排名次序推荐国家级立项项目。

第十三条 上级复评。教育厅对学校上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列为省级项目予以立项，同时，择优上报教育部参加国家级项目评审，通过教育部评审的，获批为国家级项目予以立项。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各学院必须经过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上报。学校形成最终立项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项目负责人制订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经指导教师和学院专家委员会审核后备案。

第十五条 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立项时，已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第十六条 评审标准

依照立项原则与范围，评审专家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查：

（一）创新训练项目

1.应注重考查选题的科学性、内容的新颖程度、实验设计合理性，研究价值和应用前景；研究目标明确、原理可靠、方法科学，是否有可视化的实验过程和数据，或可量化的对比结果；

2.在知识、技术或研究方法上的创新和技术难度；是否可提供研究作品（包括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物理仪器、计算机软件等），或可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是否发表学术论文；

3.项目应在研究的对象或研究的方式方法（应用的理论、采用的方法、实现的路径）等几个方面具有创新性；

4.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较强，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指导教师具备专业指导能力；项目成员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基础和基本业务素质，具有初步的综合研究能力；

5.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教师对课题领域的研究具有一

定工作基础，研究的技术路线清晰、阶段划分合理、阶段性任务及成果明确；

6.项目的难易程度适合团队能力，所需研究及实验条件能够得到基本满足。

（二）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1.应注重考查行业及市场分析、营销策略的合理性，战略与组织、生产运营计划的科学性，财务分析、风险预测及控制分析是否全面，企业市场前景是否广阔等；

2.项目选题建立在充分的市场分析基础上，具有一定技术或专业依托（“创业实践”项目鼓励从学校教师的科研成果、特别是学校大学生的创新训练项目中进行选择）；

3.主要考查市场机会（包括市场规模、快速发展潜力、产业生命周期、市场调研）；项目商业构想（包括独特创新、技术含量、技术优势及持续性、市场价值、进入壁垒）；管理能力（包括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素质、创业信念、实施计划的能力）；财务方面（包括资金需求、收益预测、退出策略）；创业项目是否依托其他已创办企业，是否有独特的企业文化；

4.应建立清晰的公司化运作方式，明晰利益关系，建立基本的组织架构与制度框架，明确团队成员的角色分工；技术型项目应具有一定的高新技术含量和市场开发价值，应具

备技术的合理性和经济的可行性，并能产生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5.要编写规范的商业计划书，有基本的商业模式设计，有较详细的公司运营计划，有明确经营目标，基本运作条件和资金的需求应在现实可实现的范围内；

6.项目负责人能发挥核心作用，团队成员各尽其职、关系融洽，指导教师具备专业水平或管理经验。项目成员具有旺盛的创业热情，具备基本专业知识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沟通实践能力较强，团队具有基本的专业与特长组合。

申报重点支持领域的项目应满足上级下发的重点支持领域内容文件要求。

第五章 项目运行及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检查

项目实施超过半年时，需参加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各学院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的问题等。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否则终止项目。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出以下三种处理意见：1.改进后可继续执行；2.提出警告、观察后再定继续执行或终止；3.终止实施。学院专家委员会根据中期

检查结果，负责项目指导改进或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变更

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允许变更，如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必须进行项目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向各学院专家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并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各学院专家委员会对变更申请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查，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

第十九条 项目终止

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工作无明显进展；无故延期又无改进措施；项目一旦终止，项目负责人不能再次申请立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奖励经费，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已完成项目并获得相应等级结项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予以奖励，项目奖励经费由教务处统一奖励。

第二十一条 奖励金额

学校根据项目级别予以奖励资助，具体奖励额度以发布立项通知为准。参照标准如下：

国家级项目:奖励金额 1200 元；

省级项目:奖励金额 800 元。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院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结题材料（《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书》《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结报告》及必要的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结题。各学院对结题结果必须经过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上报。学校形成最终结题名单，公布结题结果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三条 结题验收要遵循成果导向，且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必须是项目组的学生。对于通过验收的“大创项目”，学院专家委员会要以发表论文、出版专利或取得相应实物、软件著作权等为重要参考依据，评选出优秀“大创项目”，优秀“大创项目”的相关成果材料在结题后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结题条件

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第一作者（第一参与人）。围绕“大创”项目基础所获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及优秀项目结题考核条件应具有论

文、专利、奖项、实物等相应成果，详细成果标准各学院专家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相应细则文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项目不予结题，取消项目负责人及导师再次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2.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书

附件 1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所 在 学 院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型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项 目 类 别 ☐一般项目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_____

所属二级学科名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年 月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创新训练项目 () 创业训练项目 () 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实施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申请人或申请团队		姓名	年级	学校	所在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负责人						
	成 员						
指导教师	姓名				研究方向		
	年龄				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成果						

一、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

二、项目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项目研究与实施的基础条件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学校可以提供的条件

六、预期成果

七、经费预算

八、导师推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九、学院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十、学校推荐意见：

分管校长签字（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栏高不够可增加。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书

(☐ 国家级 ☐ 省 级 ☐ 校 级)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型 ☐ 创新训练项目 ☐ 创业训练项目 ☐ 创业实践项目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指 导 教 师 _____

所 在 学 院 _____

立 项 年 度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填 表 说 明

一、本结题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简明扼要。

二、请将表格中需要选择处统一用“☒”。

三、本结题书统一要求 A4 纸型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装订要求：两钉装订法，位置分别为距离上、下页面边缘“7 厘米”，距离左侧边缘“1 厘米”附近处平行左侧边缘装订)

四、本结题书中除签字部分外，其它一律不准手写。中文统一用“仿宋_GB2312”字体，数字字母统一用“Times New Roman”字体。除特殊说明外，字号大小统一用小四号字。

五、根据情况，可在结题书中自行加页，但格式、内容、大小均须与原件一致。

六、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装订申请书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创新训练项目 ☐ 创业训练项目 ☐ 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级别		☐ 国家级 ☐ 省 级 ☐ 校 级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项目经费					完成时间	
负责人	姓 名		班 级		学 院	
	学 号		电 话		专 业	
项目组成员	序 号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项目分工	
	1					
	2					
	3					
	4					
指导教师	姓 名		职 称		学 院	
	电 话		职 务		研究方向	

一、项目实施情况（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等 500 字以内）

二、项目创新点、特色（ 500 字以内）

三、项目成果

1. 项目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

2. 项目结题时取得的成果清单（包括调查报告、发表论文、专利、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实物、图纸、设计说明书、商业计划书、获奖证书等）：

四、项目实施的收获与体会（500 字以内）

五、项目需要改进和完善之处（500 字以内）

六、项目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作为项目负责人，本人完全了解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经费使用规范合理，项目成果无弄虚作假情况。

特授权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务处有权保留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项目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项目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项目研究成果；允许项目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

项目负责人（手写签名）：

项目组成员（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七、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八、学院专家委员会意见：

项目结题情况：

项目评优情况：

其它意见或建议：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九、学校意见：

分管校长签字（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